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奉贤区体育中心综合运动场改建项目 （预算编号： 2024-W00099357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3108238	150478	220000	313084	/	3791800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承诺：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质量承诺：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3%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 ；

渣土垃圾承诺： 如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违约的，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 1% 金额的幅度计违约金 。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冬 ； 手机号： 13816215504 ；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006161619

供应商（单位公章）：  钱玉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钱玉飞
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